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匯款方式繳納款項注意事項

111.11.11 修正

- 一、凡民事提存款之提存人、刑事保證金及民事執行拍定案款（尾款）之繳款人（以下簡稱「匯款人」），均得以匯款方式繳納。
- 二、以匯款繳納款項前，有關匯款作業程序，請「匯款人」親洽或電詢臺灣銀行高雄分行派駐法院服務櫃檯（以下簡稱「臺銀櫃檯」，院本部臺銀櫃檯電話：2161418 分機 2125、民執辦公大樓臺銀櫃檯電話：2228356 分機 5480），並請匯款人留存連絡人姓名及電話等資料。
- 三、為避免辦理溢（短）繳款作業困擾，匯款金額須與提存款、刑事保證金或民事執行拍定案款餘額之金額相符，並確認是否屬本院管轄案件，以避免匯款錯誤。
- 四、匯入款項時，請逕匯入以下帳戶，並請匯款人通知匯款銀行以速件辦理，俾及時入帳。
 - （一）、匯入銀行：臺灣銀行高雄分行。
 - （二）、帳號：「011040000083」。
 - （三）、戶名：高雄地方法院匯款專戶。
- 五、「匯款人」匯款時，請於匯款申請書填註下列資料（格式 1 匯款範例參照）
 - （一）、「提存款」或「刑事保證金」或「民事執行拍定案款餘額」之字樣（備註欄）。
 - （二）、匯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 - （三）、聯絡電話。
- 六、「匯款人」於款項匯妥後，應即於本院上班日時間（上午 8：30 至下午 17：00）攜帶「匯款收據正本」（若提供影本需切結無重複申請收據）至本院院本部、民執辦公大樓為民服務中心收費櫃檯開立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刑事保證金收據或民事執行拍定案款餘額收據，並辦理提存、具保、民事執行相關程序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- 七、款項匯入「匯款專戶」於尚未開立國庫存款收款書或上開收據前，「匯款人」若不辦理提存、具保或民事執行繳款及其他原因，而欲退還匯款者，請填具「退還匯款申請書」（格式 2 參照），逕洽「臺灣銀行高雄分行」（位於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64 號，電話 07-2515131#211 或 212）辦理退款，該行將扣除退款作業手續費，無息發還。
- 八、向臺灣銀行高雄分行申請退款時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（一）、匯款人親自辦理：檢具匯款收據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 - （二）、代理人辦理：檢具匯款收據正本、委託書、匯款人印章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代理人身分證正本。
 - （三）、以書信申請：檢附匯款收據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以掛號郵寄至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64 號，臺灣銀行高雄分行公庫經辦收。

(四)、退款方式：款項無(憑)以(1)開立臺灣銀行本行支票退還者，以「匯款人」為支票抬頭人；以 匯款方式存入「匯款人」之指定帳戶者，請提供存摺封面影本。

九、款項匯入「匯款專戶」並經開立上開國庫存款收款書或收據者，若因故無法辦理提存、具保或民事執行等相關程序，欲退還款項，請具狀（書狀範例請參照例稿）向本院各業務承辦單位聲請發還之。